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常新经发〔2022〕54号

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新北区打造 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 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区有关部门，国网常州供电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2〕1479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苏省营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函〔2022〕126号），《市发展改革委关

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常发改〔2022〕146号），现决定进一步完善新北区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大工作协调力度，促进我区“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顾科卫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

副组长：朱元极 国网常州供电公司市场及大客户服务室
副主任

成 员：朱 菁 区经济发展局区域发展处处长

郑 宇 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凯宇 区住建局城建处处长

许枫毅 区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审批处处长

丁建明 区市场监管局价格检查处处长

阮霞仙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行政服务科科长

姚晓东 区公安分局政府服务管理大队教导员

徐 斌 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邵 林 国网常州供电公司市场及大客户服务室
业扩管理

二、工作职责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能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相关工作。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做好“放管服”服务，

供电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紧密配合，认真实施《常州市打造全国一流用电营商环境标杆专项行动计划》，重点推动政企共担电力接入工程、开门接电示范区建设、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工作，合力推进我区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目标任务完成。

三、工作模式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经发局，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供电公司安排人员集中办公参与日常工作。区经发局定期组织召开小组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安排，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发改委。

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条线指导，督促各板块相关部门做好服务，推动完善属地板块协调机制，加强区镇两级联动，共同推进我区用电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22年6月14日



